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6ZB-JCZX-179

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则 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 磋商、评审、定标 18
六、签订合同 23
七、代理服务费 24
八、履约验收 25
九、质疑和投诉 26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8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2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合同） 35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响应函 50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51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52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53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60
第六章技术支持资料 62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63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4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65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8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70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71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2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7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的委托，就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XWZ2026ZB-JCZX-179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67097100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4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申请赋码可查询）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6年09月11日起至2026年09月18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3、文件售价：¥0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3日09:30时**

2、磋商时间：**2026年09月23日09:30时**

3、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许芳芳　陈晓航　宋正昊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04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25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67097100 联 系 人：任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联 系 人：崔方明 许芳芳 陈晓航 宋正昊 电 话：029-88319689-8004 邮 箱：sxwzzb123@163.com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打包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申请赋码可查询）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①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	磋商保证金要求	无

10	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一份**（用于磋商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11	包装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磋商响应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收的风险。**
12	评审办法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1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4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否。
15	项目性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6	供应商信用查询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 3、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17	弃标须知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响应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8	本项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标准；

（5）采购要求；

（6）合同条款；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1）响应函；

（2）磋商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5）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6）技术支持资料；

（7）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供应商承诺书；

2、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3、响应报价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计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总报价、货物报价、技术培训费（如果有）、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所需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3.3 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服务期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

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磋商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磋商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

（5）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3.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6）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的；

（7）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服务期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9）如澄清、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磋商流程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多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并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合同签订后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以本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9.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9.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9.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9.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9.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审标准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备注
价格部分（3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提交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3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 0 分。	报价政策性优惠见评分办法备注
技术部分（5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9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理解，②数据质量分析服务方案，③咨询服务方案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9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9 分	提供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人员；②保密措施；③违约责任。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9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应急方案	9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针对采购人应急预案，包括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过程中数据损坏的补救②数据质量分析与实际所呈现数据快报的不一致处理方法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应急方案等进行详细说明。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9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内容与措施、②响应时限、③售后服务承诺等。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9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	10 分	①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需提供合同证明，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1.相关专业指：统计类或经济类或计算机类等专业。** **2.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时具备同一种证书的多个级别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3.需提供供应商本单位与其个人签定的劳动合同或者开标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8 分	服务团队（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有专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次项目的维护与技术服务，提供专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1.相关专业指：统计类或经济类或计算机类等专业。** **2、上述人员需提供供应商本单位与其个人签定的劳动合同或者开标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6 分	体系认证	6 分	（1）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得 2 分； （2）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 2 分。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 2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止）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同类项目指数据加工处理分析项目业绩：包含不限于数据质量分析（数据治理）或数据抽取服务或数据分析等数据咨询服务类项目。**	

			2.须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备注				

备注：

（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服务地点：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4、款项结算：

付款按以下分期方式进行: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元(大写:)；

(2)尾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60%，即人民币【】元(大写:)。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5、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二、项目概况及内容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五年过渡期结束后转向常态化精准帮扶的第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持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指出，扎实做好乡村两级常态化监测，健全精准识别和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加强数据共享。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精准帮扶和动态调整。局党组高度重视数据分析在宏观决策中的支撑作用，随着过渡期结束，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正从“集中攻坚”向“常态化帮扶”转变，对数据统计、处理、监测分析的需求日益迫切，对决策支撑、政策评估、趋势研判的要求不断提高。

当前，依托脱贫攻坚和过渡期积累和汇聚覆盖脱贫人口、监测帮扶、资金项目、务工就业、产业帮扶等多维度海量数据，为开展常态化监测分析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与此同时，数据分散在不同模块、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缺乏系统性的统计分析和深度挖掘，亟需通过专业化的数据统计处理和监测分析，将“数据资源”转化为

“决策智慧”。

为及时掌握各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需对现有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跟踪监测和深入数据挖掘，跟踪监测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进度，及时发现我市常态化帮扶工作存在的问题，为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宏观决策和工作指导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服务内容

1.数据质量分析服务。每月对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务工就业等模块数据进行全面分析，提供分县统计表和到人到户疑似问题数据。通过数据质量分析，发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存在的空项、错项、重复项、逻辑错误等疑似问题数据，及其反映的工作问题，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宏观决策和工作指导提供高质量数据保障。

2.数据分析服务。每月针对年度工作要点、热点问题，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数据快报。充分利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和行业部门交换数据，每月针对年度工作要点、热点问题，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数据快报，快报主题不限于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就业、帮扶项目资产等。

3.咨询服务。针对问题数据抽取口径和数据分析框架思路提供培训等咨询服务。

（三）技术要求

1、政策法规类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②《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③《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2、服务标准要求

反馈问题数据与中、省披露规则口径一致。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提供服务方案；

2.供应商负责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文档资料作为验收依据；

3.供应商负责按时完成采购方交办的突击性数据抽取及分析工作；

4.供应商负责在合同期内向采购方提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质量分析工作，并提供到户到人疑似问题数据清单和疑似问题数据分县统计表；

5.供应商负责在合同期内向采购方提供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数据快报。

（五）其他

1、进度要求

①合同签约后 7 个工作日提供数据质量分析服务

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形成数据快报。

2、成果交付要求

数据质量分析到户到人疑似问题数据和分县统计表，数据快报。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数据质量分析成果物与中、省披露的规则一致，数据快报内容详实、及时上报，满足工作要求。

1.分析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筛查疑似问题数据、满足单位对防贫监测帮扶数据统计和分析质量全面评估(含基础信息模块、务工监测模块、项目资金模块和帮扶项目资产模块)，提供分县统计表和到人到户疑似问题数据。

2.每月针对年度重点工作、热点问题，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数据快报，快报主题不限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务工就业、帮扶项目资产等。

4、违约责任

①未能按期提供购买服务，每逾期[1]日，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合同逾期[20]日的，采购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力。

②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更改修改后仍不符合需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 2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③采购方数据属采购方所有，供应商应负责数据备份并进行保密，并对采购方数据丢失、泄露或损坏承担责任。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2026 年 月

目 录

一、 项目目标、任务和要求 36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36
三、工作流程 37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38
五、保密条款 38
六、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39
七、违约责任 40
八、不可抗力 40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40
十、其他条款 41
附件 1 系统功能列表 43
附件 2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46

委托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二号楼八层

联系人：任娜

电　话：18591757188

受托方（乙方）：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E-Mail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严格履行。

本合同中，甲方为委托方，乙方为受托方，双方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一、项目目标、任务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

（二）项目任务：**一是按照甲方要求每月对数据进行质量全面评估**（含基础信息模块、务工监测模块、项目资金模块和乡村建设模块），提供分县统计表和到人到户疑似问题数据；**二是每月针对年度重点工作、热点问题，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数据快报**，快报主题不限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收入下降、低收入群体等。**三是针对问题数据抽取口径和数据分析框架思路提供培训等咨询服务**。

（三）产品功能描述

巩固脱贫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产品”），是评估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筛查疑似问题数据、满足乡村振兴部门对防返贫监测数据统计和分析需求的软件产品。详见附件 1 系统功能列表。

（四）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本合同执行，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

2.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将产品部署至乙方提供的云服务器上，以便甲方汇总和监测下辖各区县的数据质量情况。具体部署方案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数据转移至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器或存储介质。

3.组织、协调和配合乙方完成数据抽取指标确认和数据质量评估规则的梳理工作，对乙方提出的数据抽取口径等待确认问题，甲方应尽快予以答复，以便乙方更新产品功能。

4.提供对接联系人和电话。如以上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相关信息，如因乙方未及时变更信息导致的数据泄露等问题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5.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合同期期内提供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2.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云计算资源和部署环境，确保服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3.按照甲方要求，针对近期重点工作，梳理数据质量评估规则和监测对象预警规则。

4.提供服务甲方的专用电子邮箱地址、对接联系人和电话。如以上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收到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相关信息，如由于甲方未及时变更信息导致的数据泄露等问题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见附件 2）。

三、工作流程

1.甲方安排下辖各区县依据乙方提供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导出指引》导出数据，各区县使用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密码登录至本产品后，将数据导入至相关模块，产品自主分析数据质量情况、预警监测对象，用户自行下载数据分析结果（含疑似问题数据清单和预警监测对象清单），具体功能列表见附件 1。

2.验收条款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数据快报、质量分析报告、到户到人问题数据清单、分县统计表等）；

（2）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合同第五部分“采购要求”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标准组织验收；

（3）甲方可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物进行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经【 】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是甲方支付尾款的先决条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按以下分期方式进行：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元（大写：）；

（2）尾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60%，即人民币【】元（大写：）。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三）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全称：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

收款单位账号：

五、保密条款

（一）甲方约束

甲方在项目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版权、专利等，无论甲乙双方的后续合同是否成立，也不论本合同是否终止，均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授权他人或者在本合同范围之外使用。

（二）乙方约束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过程中的数据及相关政策资料等未公开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者不正当地授权他人或者在本合同范围之外使用。

（三）双方约束

事先未经双方协商共同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及资料、对方的商业信息等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六、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三）合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规定之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合同解除；

（3）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2.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下列情形下，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在履行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 15 天时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当事人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

处理。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致使项目工作任务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违约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当及时修正，直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作任务延误，逾期每日支付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15日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因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办法，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15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除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他部分。

十、知识产权与数据权属

（一）甲方对在本项目过程中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及相关政策文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快报、统计模型、算法、分析图表、汇总表格等，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手续。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复制、传播、许可或转让前述工作成果。

十一、其他条款

（一）甲乙双方须提供的文件是本合同附件，所有附件是本合同必不可缺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用中文书写。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发票管理办法各自按章缴税。违反上述两项法规的，其责任双方自行负责，彼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合同壹式叁份，签章原件，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价款仅包括分析系统软件产品以及云服务费用。不含第三方软硬件如数据库、中间件等费用。

（六）产品相关技术支持方式包含远程调试，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电话沟通。

（七）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系统功能列表

附件 2：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

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系统功能列表

主菜单	一级菜单	功能菜单	功能描述
首页	首页	图形化分析展示	以图表方式展示本地区监测对象的统计分析信息，包括年龄分组情况、户数及人数、务工区域情况、健康状况、风险消除排名、省外务工情况、劳动能力情况、返贫致贫风险户风险消除情况、识别时人均收入情况。
数据质量评估	**数据质量评估**	**县级数据质量开展情况统计**	**统计全市各县每月的数据清洗工作的频率以及最新一次数据清洗的日期，便于把握县级是清洗的进度**
		县级数据质量结果情况分析	**（1）查询记录：根据行政区划、数据质量评估日期显示已操作的全部数据质量评估记录** **（2）下载各县历史数据质量评估结果**
		县级问题数据整改情况	**（1）查询记录：根据行政区划、月份查询当月历次问题数据情况** **（2）下载当月历次问题数据情况**
		市级数据质量评估	**（1）设定数据质量评估考核时间点，分析全市数据质量情况** **（2）下载全市分县数据质量评估统计大表以及问题数据明细**
数据智能分析	查询	重点人群排查	脱贫户内整户无劳力户查询
			人均纯收入低于本地区监测范围
			脱贫户工资性收入占年收入超过 80%且务工时间低于 6 个月
			脱贫户家中唯一劳动力（有务工收入）健康状况为残疾或大病慢病患者
			脱贫户整户弱半劳动力（有务工收入）健康状况为残疾或大病慢病患者
			脱贫户家中有重度持证残疾人
			脱贫户整户为持证残疾人
			脱贫户中有 2022 年新持证的 20 岁到 45 岁
			脱贫户家中学龄前儿童和义务教育在校生 4 个及以上
			脱贫户家中一半及以上成员患病
			脱贫户家中至少有 1 名非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且人均纯收入低于 2 万元

主菜单	一级菜单	功能菜单	功能描述
			脱贫户整户为60岁及以上无劳动能力或16岁以下成员
			监测户内整户无劳力户查询
			监测户内整户低保户查询
			监测户内整户大病或重残户查询
			监测对象整户为丧失（无）或弱半劳动力的持证残疾人
			监测对象家中学龄前儿童和义务教育在校生4个及以上
			监测对象家中一半及以上成员患病
			监测对象家中至少有1名非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且人均纯收入低于2万元
			监测对象整户为60岁以上无劳动能力或16岁以下成员
		年度收入预警	脱贫户及监测户有工资性收入，但户内无人务工
			脱贫户及监测户内外出务工人口，但没有工资性收入
			脱贫户及监测户有60岁以上老人，但没有养老金收入
			脱贫户及监测户有养老金收入，户内没有60岁以上老人
			脱贫户及监测户内有低保人口，但没有低保金收入
			脱贫户及监测户有低保金收入，但户内没有低保人口
			脱贫户及监测户内有特困供养人口，但没有特困供养金收入
			脱贫户及监测户有特困供养金收入，但户内没有特困供养人口
	统计	务工数据统计	脱贫人口务工去向分布
			脱贫人口务工时长情况
			监测对象省外务工地情况
			监测对象务工时长情况
		重点人群统计	脱贫户内整户无劳动力规模
			脱贫户内整户无劳动力纳入到监测情况
			监测户内整户无劳动力规模

主菜单	一级菜单	功能菜单	功能描述
			监测户内整户无劳动力风险消除情况
			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内整户无劳动力规模
			1个月及以上未落实帮扶措施的监测户规模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行政区划管理	-
		用户管理	-
		角色管理	-
		菜单管理	-
		部门管理	-
	系统设置	数据字典	-
		预警规则设置	-
	系统日志	登录日志	-
		操作日志	-

附件 2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明确与甲方合作的软件公司人员应该履行的安全责任，确保信息安全，提高网络安全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措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及其人员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不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严格遵守甲方各项保密规定、制度，履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二、乙方应对员工培训信息安全技术，不断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安全意识和技能。规范操作行为，不得擅自超越权限，严禁违规操作。

三、严格保密，保管好甲方授予的一切系统权限，不得有意或无意向他人透露，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

四、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因所从事本职工作的需要，要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内容的，须经甲方书面批准。

五、对已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有责任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注意保密，避免产生不良的影响。

六、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5】年止。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本合同终止后【30】日内，乙方应将所持有的甲方数据及工作成果全部返还甲方，并彻底删除乙方服务器及其他存储设备中的相关数据，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七、本保密协议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经办人（签章）：

日　期：

经办人（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6ZB-JCZX-179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章 响应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磋商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___90___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服务期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费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费用类型	服务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				
其他费用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8、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付款、交货期、质保期、服务期、履约验收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2、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填写说明：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实际服务要求，逐条对应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时　间：年月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本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JCZX-179

项目名称：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JCZX-179

项目名称：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JCZX-179

项目名称：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

磋商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时间：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JCZX-179

项目名称：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319689